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文明办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文件**

浙新广发〔2017〕52号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文明办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关于举办首届公益视频短片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市、县（市、区）文明办，各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媒体公益宣传在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中国梦、凝聚正能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委年度工作安排，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将联合举办首届公益视频短片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旨

本届公益视频短片大赛，旨在创作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接地气、有筋骨、显温度，能够打动人心、产生共鸣的公益视频作品，以其润物无声的影响力走进人们视野，走进人们心中，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切实提升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主办单位：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文明办、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大赛设组委会，由指导、主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组委会负责组织、指导大赛各项活动，并邀请业界学界专家参与评审。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总编室。

三、大赛规则

1. 参赛对象

本次大赛面向全社会征集公益视频短片，参赛者可以个人或团体名义报名参赛。

2. 作品要求

总体要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能够吸引人、感染人、激励人。

(1) 作品主题：必须紧扣“中国梦”主题，聚焦“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新发展理念”，内容可涵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美浙江人、传统美德、志愿服务、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优良家风家训、情怀梦想等，必须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2) 表现形式：运用各种电视表现元素，借鉴各种影视表现体裁（新闻、纪实、微剧、动漫等），符合当代人的审美要求和收视需求，适合在主流媒体平台播出，力求主题鲜明、创意独特、新颖别致、感动人心，提倡小切口大主题，小人物大梦想；

(3) 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色情、血腥、暴力等不良镜头；

(4) 拍摄及制作设备不限，专业摄影器材、DV、数码相机、手机等均可，要求画面清晰、镜头流畅，有完整的片头片尾，片中对话应标注中文字幕；

(5) 公益短片时长控制在 90 秒以内；

(6) 个人或团体报送参赛作品数量不限。

3. 版权要求

参赛者须保证其参赛作品的原创性和完整版权。参赛方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商业道德风险。参赛者拥有作品的所有权，大赛组委会有权根据大赛需要公益性使用作品。参赛者需遵守大赛活动规则，配合大赛各项活动。

组委会保留对其他未尽参赛规则的解释权。

4. 参赛办法

(1) **网上参赛**：登陆新蓝网（<http://www.czstv.com>），在本次大赛的专题页面在线填写报名表，并上传参赛作品成片。

（成片规格：720*576 像素以上，视频格式为 rmvb、mov、mpeg、MP4）；

(2) 寄送参赛：登陆新蓝网 (<http://www.cztv.com>)，下载报名表并打印填写（禁止手写），报名表一式五份，连同参赛作品 DVD 光盘两张寄送至：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新大楼 1101 室公益视频短片大赛组委会，邮编：310005（联系人：浙江广电集团总编室杨罡，联系电话：0571-56352848、13957190607；新蓝网王从周，联系电话：0571-56355420、18667150906）；

(3) 截止时间：作品递交截止 2017 年 5 月 30 日。

四、大赛程序

首届公益视频短片大赛由初选和决赛两个环节组成。

1. 初选环节（6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

组委会组织初选评审工作，由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 30 件作品，并进行公示。

2. 决赛环节（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

组委会根据决赛情况评选出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10 个。

五、奖项设立

1. 作品奖项：

一等奖 1 个，奖金 10 万元；

二等奖 5 个，奖金各 5 万元；

三等奖 10 个，奖金各 1 万元。

2. 大赛获奖作品如被纳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年度公益广告优秀作品扶持项目，并有较好播出评价和社会影响力的，追加奖金 10 万元。

3. 组织奖 2 个，颁发获奖证书，奖金各 3 万元，以奖励对本次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相关单位。



